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九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预案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股份购买。

三环股份置出资产的净资产预估值为96,000万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12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预案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均以2009年7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尚不确定。

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5.77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次交易前，三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获得公司股份，为公司的潜在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已经分别就其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湖北能源的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但其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于2009年上半年存在亏损情况，主要因房地产项目在建尚未销售结转收入以及火电企业受金融危机、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

6、湖北能源主要的水力发电机组均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因此，清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湖北能源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湖北能源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湖北能源业绩的季节波动性，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湖北能源以半年度为单位的业绩数据。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按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涉及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除了上条所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政策风险、电力业务经营风险、房地产业务风险、财务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环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清江公司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能置业	指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房县水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	指	湖北宜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	指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锁金山电业	指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芭蕉河水电	指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宫山风电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核电	指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威宁核电	指	威宁核电有限公司
湖北煤投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汉新发电	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长源一发	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润保险	指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清江物业	指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江咨询	指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能水电	指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柳树坪发电	指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天地	指	广州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江置业	指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麒麟	指	北京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麒麟	指	北京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宜昌清能置业	指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正邦	指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金江岛	指	深圳市金江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葛店顺鑫	指	湖北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
燕子桥水电	指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蓝焰	指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南铁路	指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然气	指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东天然气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置出资产	指	三环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范围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置入资产	指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重组框架协议》	指	《三环股份、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三环集团关于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日期，即三环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决议公告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7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Tri-Ring Co.,Ltd.

股票简称：三环股份

股票代码：000883

设立日期：1993年3月9日

上市日期：1998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舒健

注册资本：285,387,695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进排气门、气门座圈、汽车前桥及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与维修；商品车接送服务；汽车货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汽车（不含小轿车）、轮胎、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商品信息服务、文体用品、副食饮料、家具及工艺品、针织纺织品、皮革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咨询、餐饮娱乐、计算机网络开发与应用等。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三环股份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号文批准，由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现“三环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总股本9,100万股。1994年3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公司向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增扩法人股3,768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868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号和证监发字［1998］5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通过深交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社会公众股，每股发行价为6.38元，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868万股。

（二）历次股权变动

1998年7月，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7,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654.8万股。

2000年5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1999年末总股本19,65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85.76万股。

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1年末总股本23,585.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944.336万股。

2003年5月，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2年末总股本25,944.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8.7695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

三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以2006年6月5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6月6日上市交易，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在股改中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6月6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元。因三环股份于2009年7月3日实施2008年度分红派息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税前），三环集团上述承诺的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3.95元。

（四）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34,137	32.81
国有法人持股	91,509,239	32.06
其中：三环集团	91,509,239	32.06
其他内资持股	2,124,898	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2,472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426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753,558	67.19
三、股份总数	285,387,695	1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三环集团	国有法人	92,083,531	32.27	91,509,239
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法人	4,289,629	1.50	0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8,828	0.70	0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	0.53	0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1,360,000	0.48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1,310,000	0.46	0
刘少林	境内自然人	850,447	0.30	0
何厚	境内自然人	775,801	0.27	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160	0.17	479,160
洪亮	境内自然人	442,188	0.15	0

截至2009年6月5日，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股改承诺均已到期。目前，三环集团及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尚未办理限售流通股解禁手续。

（五）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环集团，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和锻压机床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业务，主要产品为专用汽车、汽车前轴、车桥系列、汽车转向节、汽车塑料部件、汽车方向机及锻压机床系列。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0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7.19万元，每股收益0.07元，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60,776.84	139,659.69	13.13	8.66	7.52	0.92
锻压机床	9,408.44	8,998.78	4.36	6.55	9.58	-2.65

200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7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9.79万元，每股收益0.12元，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48,030.73	224,645.29	9.43	51.87	60.85	-5.06
锻压机床	25,862.44	21,320.48	17.56	174.89	136.93	13.21

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8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5.69万元，每股收益0.11元，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65,839.65	330,888.52	9.55	27.54	29.53	-1.39
锻压机床	37,915.27	29,551.61	22.06	46.60	38.61	4.5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06、2007、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200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72,908.09	409,648.45	340,032.84	250,848.72
总负债（万元）	352,744.84	291,898.65	220,035.67	143,34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721.91	89,306.95	102,595.99	90,336.67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7,620.67	376,096.71	299,464.78	170,185.28
利润总额（万元）	4,478.55	6,740.22	8,139.65	2,198.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31.18	3,115.69	3,519.79	2,037.1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三环集团持有三环股份32.27%的股份，为三环股份的控股股东，是湖北省国资委的全资企业，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三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1、控股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三环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舒健

注册资本：20,581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949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6177564450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的制造和销售；汽车（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日用百货贸易；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2、实际控制人介绍

实际控制人介绍请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湖北省国资委”。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三环股份的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为湖北省国资委的全资企业，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三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长江电力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注册资本：9,412,085,457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171093040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与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历史沿革

国电集团组建于2002年12月29日，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的要求，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业务发展状况

长江电力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8台发电机组，机组装机容量为837.7万千瓦。同时，长江电力受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委托，统一管理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其他发电机组。近年来，长江电力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成果显著。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长江电力2006、2007、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200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长江电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069,078.22	5,773,943.25	6,431,408.33	4,763,588.50
总负债（万元）	2,201,721.14	2,017,234.40	2,306,085.27	1,871,404.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67,357.08	3,756,708.86	4,125,323.06	2,892,183.84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488.54	880,709.25	873,539.17	704,915.62
利润总额（万元）	249,799.33	518,498.99	759,285.70	537,93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6,281.82	393,037.32	537,248.29	361,523.56

（六）主要下属企业

长江电力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有10家，其中：全资企业1家，为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公司；直接参股企业7家，包括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财务有限公司；间接参股企业2家，包括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三、国电集团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uodian Corporation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

经营范围：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二）历史沿革

国电集团组建于2002年12月29日，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的要求，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业务发展状况

国电集团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电源点，员工人数11万余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国电集团资产总额达3,811.2亿元，可控装机容量为7,490.16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6,687.75万千瓦，占89.29%，水电装机容量471.34万千瓦，占6.29%，风电装机容量325.67万千瓦，占4.35%，其他机组5.4万千瓦，占0.07%。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国电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8,072,357.84	30,781,009.97	24,632,153.71	19,292,647.71
总负债（万元）	33,234,108.42	26,243,184.14	19,893,891.07	15,364,092.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67,484.29	1,470,936.54	1,923,586.55	1,629,672.97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9,349.11	9,450,744.71	7,375,405.09	6,001,931.85
利润总额（万元）	5,277.47	-709,733.82	476,883.98	420,61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7,805.35	-580,061.27	94,255.85	92,280.91

（六）国电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

国电集团拥有30个二级单位，一百多家全资、内部核算、控股基层企业；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应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

（二）湖北省国资委积极推动省属企业整合

2009年初，湖北省政府提出，实施“龙头企业培养工程”，以九大板块为重点，以各板块优势企业为龙头，全面整合省属企业，培育一批销售过100亿元、利润过10亿元的大集团。

2009年8月，湖北省国资委发出了《关于做好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确保企业稳定的通知》（鄂国资资组［2009］227号），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目标是为了加快发展，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要按照“生业相同、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进行资源整合，集中力量发展主业、突出主业、做强主业，努力使国有资本集中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价值链的高端部位，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三环集团主业发展需要进行产业整合

以借助三环集团市场平台、资金平台、技术研发平台和管理平台等资源优势，做强湖北省汽车零部件产业为目的，2009年6月5日湖北省国资委将襄轴集团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三环集团，至此，三环集团同时拥有以汽车轴承生产为主业的襄阳轴承和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锻压机床生产为主业的三环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为了减少内部管理环节，加强汽车各产业间的配合，实现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三环集团需要对下属企业进行产业整合。

（四）湖北能源整体上市是湖北省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

湖北能源是湖北省属控股最大的电力能源企业，电力投资涉及水电、火电、风电、核电，可控装机容量555.12万千瓦（含在建可控装机容量为131.93万千瓦），湖北能源生产的电力主要在湖北省境内消纳。湖北省每年的电力需求增速均超过11%，因而湖北能源的发展对湖北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

湖北省国资委目前正按照“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源集约、资金集成”的要求，积极推进能源、有色金属等九大板块建设，其中能源板块以湖北能源为依托，通过实施“合并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整体上市”三步走战略，积极整合全省地方能源资源，有序开发水电，适度发展火电，探索发展风电，积极推进核电，深入研究生物质能源，形成湖北省地方能源的综合产销基地，跻身全国省级能源集团第一梯队。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湖北能源整体上市，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战略整合的精神，符合湖北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能源板块建设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湖北省能源龙头企业整体上市，并以湖北能源为依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湖北省能源产业，促进湖北省经济的发展。

2、通过本次交易，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3、通过本次交易，将三环股份的汽车零部件资产置出给三环集团，将实现三环集团内部产业整合，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第四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股份购买。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其范围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北能源100%的股份。

4、置换差额处理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三环股份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三环集团拟承接的三环股份全部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三环集团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将不会对置出资产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置入资产的损益由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置出资产处置与权益调整

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将按其持有湖北能源的股份比例换得的置出资产份额让渡给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将其享有的资产置换差额中评估价值1.154亿元的湖北能源权益按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持有湖北能源的股份比例支付给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其中，向长江电力支付评估价值98,104.119元的湖北能源权益，向国电集团支付评估价值17,295.881元的湖北能源权益。湖北省国资委同意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接收，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负债由三环集团或三环集团指定的单位承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以经资产置换与权益调整后各自享有的湖北能源权益认购。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20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5.7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锁定期安排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获得公司股份，为公司的潜在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3、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4、三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五、本次交易中权益调整的确定依据和审批程序

1、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同意将其换得的三环股份置出资产份额让渡给湖北省国资委，同时湖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其享有的置换差额中评估价值1.154亿元的湖北能源权益按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持有湖北能源的股份比例支付给长江电力与国电集团，其中，向长江电力支付评估价值98,104.119元的湖北能源权益，向国电集团支付评估价值17,295.881元的湖北能源权益。

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向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转让（支付）合计1.154亿元的湖北能源权益之事项，是湖北能源三家股东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体现了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

2、上述权益调整是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能源为湖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国资委将拥有的部分湖北能源的权益支付给其他两家股东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后，仍然为湖北能源第一大股东并拥有对湖北能源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亦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湖北省国资委可以决定上述权益转让事宜。目前，湖北省国资委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但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协议明确规定的生效条件之一。另外，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概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37,384.82
非流动资产	91,030.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654.58
固定资产	7,290.46
在建工程	3,833.04
无形资产	252.50
资产总计	228,415.40
流动负债	144,168.56
非流动负债	4,500.00
负债总计	148,668.56
股东权益	79,746.84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九家企业：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67%）、湖北三环汉阳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5%）。

上述企业除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有限